

##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請雙面列印, 勿裝訂)

111.7.1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勞工\_\_\_\_\_（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部門，擔任\_\_\_\_\_職務，以月薪制計薪，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工作\_\_\_\_\_小時，每月工作\_\_\_\_\_天，每月薪資新臺幣\_\_\_\_\_元。以時薪制計薪，原雙方約定每日工作\_\_\_\_\_小時，每月工作\_\_\_\_\_小時，正常工作時薪\_\_\_\_\_元，每月薪資新臺幣\_\_\_\_\_元。

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雙方協商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實施期間及方式：

1. 乙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

月薪制：每日減少\_\_小時，每月減少\_\_工作天。縮減工時後可領之薪資新臺幣\_\_\_\_\_元。

時薪制：每日減少\_\_小時，每月減少\_\_小時。縮減工時後可領之薪資新臺幣\_\_\_\_\_元。

其他\_\_\_\_\_。

(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5,250 元)

2. 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此時，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但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給付退休金。

3. 實施期間屆滿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延長，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

4. 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但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或第 54 條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5. 實施期間甲方營運(如公司產能、營業額)如恢復正常，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藉故拖延。

### 二、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

乙方於實施期間，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可另行兼職，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但仍應保守企業之機密。

###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

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四、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

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應經乙方同意，並另給付工資。

### 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除前述事項外，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

### 六、其他權利義務：

1. 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或就業協助措施，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利。

### 七、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八、協議書修訂：

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九、誠信協商原則：

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

十、協議書之存執：

本協議書1式作成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十一、附則：

1. 甲方提供「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供乙方詳細閱讀，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
2.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由\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公司(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加蓋負責人章)

乙方：\_\_\_\_\_ (簽名)

★乙方是否同意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透過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協助措施訊息：

同意；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不同意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一)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勞雇雙方可參照「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

(二)為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政府提供相關補助或津貼，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1)申請對象：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 (2)補助標準：勞工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發給。
- (3)每月最高補助時數提高至144小時(共計2萬4,192元)。
- (4)服務窗口：勞動部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或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

2. 安心就業計畫：

- (1)申請對象：參加就業保險或投保職業災害並符合以下情形者：
  - 自109年1月15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期間屆滿為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 109年1月15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期間屆滿為止，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起迄期間達30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 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 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2)補助標準：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6個月內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按月補貼，最長發給24個月，每月最高發給11,000元。

補助標準分3等級：

- 第1級：每月薪資差額7,000(含)元以下，每月補貼3,500元。
- 第2級：每月薪資差額7,001元-14,000(含)元，每月補貼7,000元。
- 第3級：每月薪資差額14,001元以上，每月補貼11,000元。

(3)服務窗口：勞動部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

或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